

目前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及执行依据如下：

一、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桂发改价格〔2019〕434号）

执行时间：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政策内容：

1、2019年4月1日起，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2.82分。电价标准见下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075
		1-10千伏	0.6933
		35千伏及以上	0.6783

2、对于电价政策性退补，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

二、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

执行时间：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内容：

1、2019年7月1日起，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降低4.55分。电价标准见下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620
		1-10千伏	0.6478
		35千伏及以上	0.6328

2、对于电价政策性退补，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

三、各转供电主体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收取终端用户电费，转供电主体要及时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涉及的金额，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两种模式中的一种与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即：（1）转供电主体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2）按照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交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照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四、对吉田小区公摊费用较大问题，建议贵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内部线路运维，降低线路损耗，减轻业主费用。对于物业公司管理存在的问题，我局没有管理权力，建议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